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6,05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87,05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在佛山市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冠包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司	德冠包装	100%	58.94%	147,850	158,850	11,000	28,200	5.88%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4,939.85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注册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增设的经营场所的经营事项不涉及许可项目)(一照多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8767423Y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b>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b>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62.04 万元	216,822.92 万元
负债总额	130,706.32 万元	127,786.72 万元
净资产	86,255.72 万元	89,036.20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962.04 万元	40,553.92 万元
利润总额	130,706.32 万元	2,972.05 万元
净利润	86,255.72 万元	2,632.65 万元

###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支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最高金额：11,000 万元。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包装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4,2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8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